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科研採購請購單

計畫名稱：		計畫編號：	
請購標的品名：		數量：	
規 格：			
預算金額/預估金額		需求期限：	
請購標的之性質種類：	研究發展計畫 ()	科研儀器設備 ()	研究設施 ()
研究建築 ()			
註：研究建築需報補助機關審慎認核。			
採購方式：	小額採購 ()	小額採購金額 以上未達一百 萬元…()	公開招標 ()
限制性招標 ()			
限制 性 招 標 ：	採購預算總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應辦理公開招標，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採限制性招標辦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以公開方式辦理結果，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，且以原訂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為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屬專屬權利、獨家製造或供應、藝術品、秘密諮詢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，致無法以公開招標程序適時辦理，且確有必要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、零配件供應、更換或擴充，因相容或互補性之需要，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屬原型或首次製造、供應之標的，以研究發展、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，因未能預見之情形，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，如另行招標，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，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，不能達契約之目的，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，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委託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，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，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、法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、技術引進、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配合本校研究或研製計畫之需求特性、特殊功能，或其他專業性之工程、財務、勞務項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.其他報經校長核定者。		
	適用理由：		
	若勾選限制性招標是否符合上列13條件之一：是 ()、否 ()		
審查人員簽章：			
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應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是否依規定辦理廠商審查：是 ()、否 ()			
請購單位是否需對規格等與廠商進行協商：是 ()、否 ()			
決標方式：最低標 ()、合理標 ()、最有利標 ()、其他 ()			
申請單位：	申請人：	計畫主持人：	單位主管：
研發單位：	採購單位：	會計單位：	核示單位：